

债券代码：136489.SH	债券简称：16 正集 01
债券代码：136617.SH	债券简称：16 正集 02
债券代码：143061.SH	债券简称：17 正集 01
债券代码：137051.SH	债券简称：17 正集 EB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16正集01”、“16正集02”、“17正集01”和“17正集EB”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旭梅女士，不属于我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我司对“16正集01”、“16正集02”、“17正集01”和“17

正集E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变更，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正泰集团董事徐志武先生。

(二)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徐志武先生，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法务部总经理。曾担任正泰集团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正泰集团公司企划委员会副主任，正泰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温州西山特陶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二、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作出的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